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30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世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林世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其輕率擅取他人自行車，對於他人財產權顯乏尊重，且有害於社會秩序，實屬可議，兼衡其所竊取自行車之價值、該自行車業經被害人即告訴人吳秀倪領回，且車體、車況均無何損壞或異常，除據告訴人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0頁）外，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3頁）存卷為憑，併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履行賠償完畢，此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而告訴人亦表示如獲被告賠償即不予追究等情，及被告為碩士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衡酌其一時失慮，致罹刑

01 章，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取得  
02 告訴人諒解，如前所述，確見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03 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  
0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至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自行車1台，雖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  
06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已如前述，即應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8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  
10 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李美金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蔡英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7415號

01 被 告 林世良 男 7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世良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凌晨2時30分許，在臺北市○○  
08 區○○路000號旁之捷運士林站橋下，見吳秀倪所有之粉紅  
09 色摺疊自行車1輛停放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  
11 嗣吳秀倪事後發現上開自行車遭竊，即報警處理，為警調閱  
12 現場監視器畫面，經通知林世良到案說明，並扣得上開自行  
13 車1輛，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吳秀倪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世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秀倪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贓物照片2張	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上開自行車1輛之事實。
4	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6張、現場及附近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	證明被告行竊上開自行車之過程。

01 二、核被告林世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2 被告竊得之上開自行車1輛，業已返還告訴人吳秀倪，此有  
03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4 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